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
承辦人：吳旻勳
電話：04-8320364#326
傳真：
電子信箱：S102407028@ylsh.ch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員高秘字第11101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成果分享實施計畫.pdf
(111A100308_1_18161911408.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1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工作實施計畫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乙份，敬請惠允公告及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
- 二、本場活動相關訊息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09:00-16:00。
 - (二)活動地點：臺中天閣酒店2F多功能會議A廳(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
- 三、參加對象：
 - (一)獲補助111年度本計畫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欲申請112年度計畫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至多2名)。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限1人)。
 - (四)因場地空間有限，此次活動至多50人參與，若額滿恕不

教育局 1111121



AEAA111310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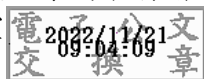
再接受報名。

四、相關接駁、報名方式：詳見附件內容。

五、本次參與人員之差旅費由各單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應；另接駁地點僅提供臺中高鐵一站，請各單位核予至臺中高鐵站之交通費。

六、活動詳細事宜請洽本校專案助理吳旻勳小姐04-8320364#326。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所轄學校
副本：本校秘書室



訂
線